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000071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許耀文教務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03)5927700-2601

出席者：學務處熊雅意學務長、研發處劉玉山研發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與智能科技學院許耀文代理院長(兼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主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曾慶祺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餐飲管理系謝衣鵬主任、觀光管理系梁應平主任(兼商務與觀光企劃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系主任)、資訊管理系李培育主任(兼機電工程系與電機工程系系主任)。

教師代表：資管系何惠珍老師、智車系陳建中老師、智工系費建一老師、餐飲系曹瑞朋老師、觀光系何信賢老師、觀光系張睿純老師

列席者：教學發展中心何惠珍主任、綜合業務組陳達玟組長、學生代表二位。

副本：

備註：

議案：

- 1.修訂研究所論文審查機制。
- 2.修訂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3.審議 110 年度"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之推動實務教學申請案。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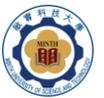
主持人：許耀文教務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兼 通識中心主任	許耀文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與智能科技學院 代理院長	林文燦	
學務長	熊雅意		智能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資管系 何惠珍	
智車系主任	曾慶祺			智車系 陳建中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智工系 費建一	
觀光系(兼運 促系、商企系 主任)	梁應平			餐飲系 曹瑞朋	
資管系主任 (兼電機、機電 系主任)	李培育			觀光系 何信賢	
餐飲系主任	謝衣鵬			觀光系 張睿純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何惠珍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達玫	
學生代表 五專			學生代表 四技		



名稱：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

時間：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10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許耀文教務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紀錄：陳達玟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與增訂「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

- (1) 審查意見回復：照案通過。
- (2) 辦法修訂與要點審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自110學年度入學起已無開設「英文聽講實習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日四技學生若於大二結束後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選修大三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每周兩小時零學分）。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參加本校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 級之英檢平台考試，若及格（106分）者則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四、日四技學生於二年級「英文聽講實習」必修課程結束前，參加本校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 級之英檢平台考試，若及格（106分）者則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學生若於大三上學期初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期末參加通識中心舉辦之英檢平台考試，或選修大四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每周兩小時零學分）一學期，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通過本校英檢平台考試，課程成績合格者或通過英檢平台考試者，得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英文聽講實習」已非必修課程。 四技部大四的校外實習為必修，故提前於大三修習「捷進英文」不限只修一學期，以輔導通過為主。



修正後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8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7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

- 一、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因應職場需求，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特依「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考試檢定或新多益（TOEIC）225分（含）以上、雅思（IELTS）3級分（含）以上、紙筆式托福（TOEFL）390分（含）以上、電腦式托福（CBT TOFEL）90分（含）以上、網路式托福（iBT TOEFL）24分（含）以上、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電腦網路式（Specialist）專業級、或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語檢測，或通過日本語檢定（JLPT）N5級（含）以上，或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1級（含）以上。
- 三、凡通過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應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影本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印後登錄備查。
- 四、日四技學生若於大二結束後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選修大三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每周兩小時零學分）。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參加本校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檢平台考試，若及格（106分）者則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選修暑期「捷進英文」，但需自費。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並自110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三：110年度獎勵補助推動實務教學之(教具製作、編纂教材、改進教學)共計8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教師編纂教材計3件

法規：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六、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編纂教材

(一)獎勵類別：為獎勵教師自製串流數位影音教材或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並放置於本校Moodle教學平台，提供本校學生非同步或同步學習。串流數位影音教材須為完整1學期內容，時間長度至少4小時，且能於本校Moodle教學平台順利執行。每案獎勵3,000元，每系限3案，每人限1案。

裝

訂

線



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影音課程，每案獎勵100,000元。

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編纂教材成果調整年度獎勵編纂教材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一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2. 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編纂教材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 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 編纂教材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編纂教材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1份。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兩週內向圖書資訊服務組繳交相關成果資料，1式3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圖書資訊服務組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2. 教師製作教具計2件。

法規：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七、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製作教具

(一)獎勵類別：為獎勵教師自製教具，每案獎勵3,000元，每系限4案，每人限1案。但校長基於系、校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製作教具成果調整年度獎勵製作教具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2. 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製作教具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 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 製作教具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製作教具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圖書資訊服務組繳交具體成果(教具圖片或照片及說明等)1式3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圖書資訊服務組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3. 教師改進教學計3件。

法規：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五、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

(一)獎勵類別：

1. 甲種獎勵為獎勵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題研究、學術論文、演講、作文、電腦軟硬體及專業等競賽，決賽得獎者：區域性第一名15,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5,000元；全國性或國際性第一名30,000元，第二名20,000元，第三名15,000元，其他獎項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發獎勵。得獎作品必須可供學校師生應用。與校外單位合作，則依本校所占人數比例給予獎助。



2. 乙種獎勵為獎勵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指導團體或個人項目代表隊，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得前3名者，團體項目每案獎助30,000元，得4-8名者，每案獎勵10,000元，個人項目減半計算。團體項目每年每人以1案為限，各項目每年每人以2案為限。團體項目和個人項目合併計算，最多2案。
 3. 丙種獎勵為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前列甲種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每案獎勵2,000元，並依人數比例做分配。
 4. 政府單位所主辦或協辦之前列甲、乙種競賽，若該類組不分名次且錄取低於第三名並有獎狀或獎牌等相關證明文件者以第三名獎勵。
 5.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前各項競賽，得依本要點陳請校長專案補助材料(製作)費與差旅費。
 6. 丁種獎勵為獎勵教師開發以學生為主體的創新教學法，每案補助上限10,000元，每人每學期限提一件。教師預先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表，補助審查費，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實施。實施當學期須開放觀課查核，以作為校內老師觀摩學習標竿。
 7. 前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之各項獎助，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改進教學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改進教學預算。
-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三)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2. 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改進教學案為限。
-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 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 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 (六)檢附資料：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圖書資訊服務組繳交具體成果(教學媒體、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1式3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圖書資訊服務組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4. 列表如下：(略)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